

苗栗縣竹南鎮第三公墓多元化葬法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使用申請

1. 申請樹葬、灑葬、壁葬可採親自或由委託人(檢具委託書)至普覺堂管理中心辦理。
2. 申請時應填寫申請切結書，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除籍謄本或骨灰存放設施寄存遷出證明或墓地起掘證明許可及火化許可證、骨灰研磨證明正本)。

二、受理審核

1. 繳納使用費後業務單位登記入葬時間及位置。
2. 外鄉鎮市民使用樹、灑葬者每位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使用壁葬者，每位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外鄉鎮以三倍價格收取)。存放年限為五十年。

三、骨灰再處理

1. 實施樹、灑葬之骨灰應經研磨再處理後(檢具已完成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

四、樹、灑葬方式

1. 申請人於樹葬區須由本所指定核准位置(不得選位)會同管理員由家屬自行或雇工挖掘穴位，距地表應有四十公分以上之距離。
2. 申請人將骨灰灑入穴內時，以一層骨灰一層培養土及有機物(如花卉或枯葉)以利分解，放入穴位後覆土。

五、壁葬方式

1. 壁葬牆碑文由公所統一規定，雕刻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進金使用時並以矽利康膠封存。

六、紀念牌及追思

1. 樹葬紀念花木由申請人自備，紀念牌由申請人自備。

注意事項：

1. 本鎮多元葬法依據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申請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16:00 (12:00-13:00 休息)。
國定例假日不受理。
3. 樹、灑葬設施係循環利用，不得焚燒香燭、紙錢等祭品或私自設置任何標誌設施，植栽限一株小樹種，樹木高度不得超過 40 公分。
4. 紀念牌規格為長 20cm X 寬 7cm X 厚 1cm (材質-大理石，由申請人負擔。)
5. 殯葬之設施如遇天災、地震等人力無法抗拒或外力之因素損毀、被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6. 樹、灑葬後不得再次起掘。